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旨在贯彻落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三）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四）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